

合同编号：

咨询服务合同

(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名称：贵州水投两山生态花卉苗木产业示范园项目

委托方（甲方）：成都六合策划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贵州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8日



委托方（甲方）：成都六合策划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贵州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贵州水投两山生态花卉苗木产业示范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期限

1、甲方委托乙方编制《贵州水投两山生态花卉苗木产业示范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最终成果报告。

2、服务期限：

（1）在收集完整基础资料后 15 个日历天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报告初稿；

（2）最终成果报告交付期在评审会议后 10 个日历天内。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编制项目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方案、项目投资、贷款意向方案等），如甲方提供资料未能达到乙方要求，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编制基础资料 and 数据的提供工作；

乙方需要在甲方提供资料后、乙方正式开展《可研报告》工作前，对资料进行确认，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资料不能满足开展工作需要，双方合作终止，互不追究责任。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需退还甲方付款，甲方则退还乙方开具的发票）；如《可研报告》在业主方、专家评审阶段提出需要提供在现有资料外的新资料，由甲、乙双方共同解决。

（2）甲方应在乙方给甲方服务的业主方（贵州水投集团两山公司）提交、汇报方案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和甲方服务的业主方在十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确认初稿；乙方提交修改完善报告并给甲方服务的业主方提案评审通过立项后一个月内，若无具体修改意见，则视为已完成该合同约定工作。（具体方案评审标准、意见以业主方为准）

（3）按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4）甲方对本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并保护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证照文

件，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2、乙方责任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流程，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报告的编制工作；

(2) 资料收集完善后 15 个 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初稿；

(3) 负责以甲方公司名义向甲方的项目业主方提交汇报、沟通、修改完善《可研报告方案》，直至甲方服务的业主单位（贵州水投集团两山公司）评审通过、项目立项。具体评审意见以甲方公司服务的业主方（专家）意见为准。

(4)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整的归还给甲方，乙方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5) 乙方及其参与编制报告的工作人员对报告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三、成果提交形式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成果电子版 1 份，报告纸质版 4 份，中间成果 PDF 格式，尾款支付后提交 word 版。

四、经费、支付和结算方式

1、本次报告编制费用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含税包干总价：¥33800.00（大写人民币叁万叁仟捌佰元整）。

2、经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本合同双方盖章后 3 个 日历天内，甲方支付¥108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零捌佰元整）。乙方提供最终成果报告后 3 个 日历天内，甲方支付¥23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出具合法有效、与付款金额对等的专用发票。

3、结算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贵州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黔灵山路支行

账号：52050110132300001096

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为甲方原因，项目或合同暂停、终止或撤销的情况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有权得到已经完成工作的服务费用。

五、违约责任

1、甲方

(1) 经乙方提示，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乙方

需要在甲方提供资料后、乙方开展工作前确认，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资料不能开展工作，双方合作终止，乙方退还甲方付款，甲方退还乙方开具的发票）

（2）未按时支付费用，每延误一天，甲方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乙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

（1）由于乙方编制的可研报告自身原因导致工作延误，或《可研报告》不能通过甲方服务的业主方评审，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2）因上述原因导致延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方式：每延误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甲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当事人双方若不愿意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在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成都六合策划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28日

乙方（盖章）：贵州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28日